法規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國土署)
聯絡人：吳穹霑
聯絡電話：02-87712880
電子郵件：vicky@nlma.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31日
發文字號：台內國字第11508100174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標準」第9條條文，業經本部會銜經濟部於115年7月31日以台內國字第1150810017號、經能字第11558002810號令修正發布，如需修正發布條文，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正本：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中華民國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臺灣省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本部國家公園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
副本：經濟部、財政部、教育部、環境部、本部法制處、建築研究所、國土管理署（建築工程大隊、建築管理組）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08/04 08:44:26

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標準第九條修正總說明

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於一百十四年十二月十九日訂定發布。鑑於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三條之三所定G-3類及H類建築物，其所有權及使用管理關係較其他類組建築物複雜，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完成後，涉及後續維護管理、設備更新、營運模式與地方主管建築及能源機關之實務執行，尚待持續建立及完備相關機制並累積實務經驗。為避免新制全面施行影響人民權益，並利制度穩健推動，爰修正本標準第九條之施行日期，除G-3類及H類由中央建築主管機關與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外，其餘施行日期為一百十五年八月一日。

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標準第九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九條　本標準除第二條規定之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三條之三所定 G-3 類及 H 類建築物部分，其施行日期由中央建築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外，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八月一日施行。	第九條　本標準自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之第十二條之一施行之日施行。	鑑於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三條之三所定 G-3 類及 H 類建築物，涉及區分所有權及共用部分管理較為複雜，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完成後之維護管理、設備更新及營運模式等配套機制，尚待持續建立及完備，並需累積地方主管建築及能源機關之實務執行經驗。為避免新制全面施行影響人民權益，並利制度穩健推動，爰修正 G-3 類及 H 類建築物另定施行日期，其餘類組建築物仍自一百十五年八月一日施行。